

证券代码：002584

证券简称：西陇科学

公告编号：2023-028

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

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西陇科学”）2023年5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下发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证监立案字0062023005号），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决定对公司立案。

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广东证监局”）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广东证监处罚字[2023]12号），现将全文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内容

“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、黄少群、黄伟鹏、张建国、王庆东：

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西陇科学）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，已由我局调查完毕，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。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并所根据的违法事实、理由和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。

经查明，西陇科学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事实如下：

西陇科学出于增加贸易规模以扩大市场影响力和便利融资等目的，实际控制广州聚信化工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聚信化工）、广州万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万星材料）、海南恒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海南恒富）、张家港保税区爱睿特化工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爱睿特化工）等4家公司，并通过与上述公司虚构乙二醇等贸易业务虚增收入利润。此外，西陇科学还协调第三方公司配合，在无商业实质的情况下，插入到宁波汕源实业有限公司、镇江鹏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、舟山创凯旭能源有限公司等公司已开展的甲醇贸易链条中，后续通过返还贸易利润，协调安排资金到相关客户用于销售回款等方式虚增收入利

润。

通过上述方式，西陇科学 2020 年度虚增营业收入合计 597,647,922.97 元、营业成本合计 595,989,246.87 元、利润合计 1,658,676.10 元，分别占当期营业总收入、总成本、利润总额的 9.57%、10.34%、2.04%。2021 年度虚增营业收入合计 1,457,764,040.40 元，营业成本合计 1,444,283,514.95 元，利润合计 13,480,525.46 元，分别占当期营业总收入、总成本、利润总额的 21.32%、22.98%、5.93%。2022 年上半年虚增营业收入合计 785,354,194.46 元，营业成本合计 777,229,329.99 元，虚增利润合计 8,124,864.47 元，分别占当期营业总收入、总成本、利润总额的 22.94%、22.97%、8.98%。2023 年 4 月 29 日，西陇科学发布有关上述差错更正公告。

上述有关违法事实，有上市公司公告、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、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、情况说明、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。

我局认为，西陇科学公告的 2020 年、2021 年年度报告、2022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，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第七十八条第二款、第七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根据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1]11 号）第十七条的规定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其他人员，确有证据证明其行为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具有直接因果关系的，应当视情形认定其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黄少群作为西陇科学董事长、总裁，主持西陇科学的经营管理工作，且知悉聚信化工、万星材料、海南恒富以及爱睿特化工等多家公司实际是由西陇科学管理控制，相关贸易业务以及回款资金由西陇科学协调安排，黄伟鹏作为西陇科学时任董事长、董事，主持公司全面工作，且为注册成立万星材料提供帮助，知悉万星材料由西陇科学管理控制，二人均签字保证 2020 年年报、2021 年年报、2022 年半年报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是对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张建国作为西陇科学基础化工事业部总经理，负责西陇科学基础化工贸易业务，具体组织、实施西陇科学与聚信化工等多家公司开展无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，是对上述信息披露违

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王庆东作为西陇科学财务总监，负责组织财务会计部门进行会计核算，编制财务报告，签字确认保证 2020 年年报、2021 年年报、2022 年半年报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是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拟决定：

- 一、对西陇科学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120 万元的罚款；
- 二、对黄少群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80 万元的罚款；
- 三、对黄伟鹏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80 万元的罚款；
- 四、对张建国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60 万元的罚款；
- 五、对王庆东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50 万元的罚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和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就我局拟对你们作出的处罚决定，你们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你们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经我局复核成立的，我局将予以采纳。如果你们放弃陈述、申辩及听证的权利，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。”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。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收到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。

根据本次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认定的情况，公司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5.1 条、第 9.5.2 条、第 9.5.3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。公司将吸取教训，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，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6月30日